

2022 年版《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 修订本 (第二期)

注：下文所标识的页码为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的《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2022 年版)中的页码。

第 35 页，品目 04.06，注释条文，本页第 16 行

将原文修改为：

“裹面糊、面团或面包屑的乳酪，不论是否预煮，只要仍保持乳酪的特征，仍应归入本品目。”

第 305 页，品目 29.09，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9—8 行

将原文修改为：

“本品目也包括醚、醚醇、醚酚、醚醇酚、过氧化醇、过氧化醚、缩醛及半缩醛过氧化物、过氧化酮的卤化、磺化、硝化、亚硝化衍生物及其复合衍生物（例如，硝磺化、磺卤化、硝卤化、硝磺卤化衍生物）。”

第 329 页，品目 29.23，注释条文，本页第 15—17 行

将原文修改为：

“归入本品目的商品卵磷脂主要是大豆卵磷脂，是由不溶于丙酮的磷脂（一般按重量计占60%~70%）、大豆油、脂肪酸及碳水化合物组成的混合物。商品大豆卵磷脂稍有粘稠，呈浅棕色到淡颜色，如果用丙酮将大豆油提出，则所得卵磷脂为淡黄色颗粒。”

第 441—442 页，品目 30.04，排他条款，第 441 页倒数第 2 行—第 442 页第 5 行

将第（六）项改为第（一）项，原第（一）至（五）项依次顺延为第（二）至（六）项。

第 472 页，品目 33.05，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15 行

本行后插入新的一段：

“本品目也包括还可用作液体肥皂、皮肤清洁或沐浴发泡剂等的含有肥皂或其他有机表面活性剂的洗发剂。”

第 565 页，第四十章，总注释，本页倒数第 12—10 行

将原文修改为：

“橡胶与织物复合物的归类主要根据第十一类注释一（九）款、第五十六章注释三及第五十九章注释五的规定办理，其中传动带或输送带则按照第四十章注释八及第五十九章注释七（二）款的规定办理。下列产品归入本章：”

第 574 页，品目 40.08，排他条款，本页倒数第 16 行

将原文修改为：

“（七）第五十九章注释五所规定的用橡胶处理的纺织物（品目 59.06）。”

第 579 页，品目 40.15，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8—7 行

将原文修改为：

“二、用橡胶浸渍、涂布、覆面或层压的纺织物、针织物或钩编织物、毡、无纺织物等制成的，但归入第十一类的货品除外（参见第五十六章注释三及第五十九章注释五）。”

第 580 页，品目 40.16，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9—7 行

将原文修改为：

“十二、修补内胎的有斜削边的矩形（包括正方形）补胎片及其他任何形状的补片，经模压、切割或磨削制成，通常由一层常温硫化橡胶附在硫化橡胶衬基上构成，并在符合第五十九章注释五规定的条件下，由多层织物和橡胶组成。”

第 580—581 页，品目 40.16，排他条款，第 580 页倒数第 2 行—第 581 页第 1 行

将原文修改为：

“（一）归入第十一类的用橡胶浸渍、涂布、覆面或层压的纺织物、针织物、钩编织物、毡和无纺织物的制品（参见第五十六章注释三及第五十九章注释五），以及纺织材料与橡胶线合制的物品（第十一类）。”

第 610 页，品目 44.14，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2—1 行

将原文修改为：

“至于装有油画、绘画、粉画、拼贴画及类似装饰板、雕版画原本、印制画原本、石印画原本的框架是否应分别归类，参见第九十七章注释六和品目 97.01 及 97.02 的注释。”

第 882 页，第六十八章，总注释，本页倒数第 3 行

将原文修改为：

“二、第二十五章注释二（六）所列该章不包括的产品。”

第 921 页，品目 70.18，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2 行

将该段第一句话修改为：

“七、灯工玻璃小塑像及其他装饰品（仿首饰除外），用糊状玻璃通过喷灯辅助加工而成的。”

第 963 页，第十五类，排他条款，本页倒数第 2 行

将原文修改为：

“（十）原电池、原电池组及蓄电池的废碎料；废原电池、废原电池组及废蓄电池（品目85.49）。”

第 1072 页，品目 83.06，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6—4 行

将原文修改为：

“对于镶框油画、手绘画、粉画、拼贴画及类似装饰板，以及雕版画、印制画及石印画的原本，如何确定这些镶框物品是否作为整体归类，或者将其框架单独归类，参见第九十七章注释六及品目 97.01 及 97.02 的注释。”

第 1152 页，品目 84.38，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5—4 行

将该段最后一句话修改为：

“但本品目不包括提取或加工动物油、脂或固定植物油、脂或微生物油脂用的机器（品目 84.79）”

第 1197 页，品目 84.62，注释条文，本页第 15—16 行

将原文修改为：

“（二）板材开槽机。这是一种小型机床，用以对各种板材进行加工，以供装配之用（例如，凹槽、狭槽、凸榫及楔形榫），或简单进行切削或冲孔。”

第 1197 页，品目 84.62，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16 行

在本行后插入新的一段：

“非板材开槽机是一种小型机床，用以对各种型材（例如，角钢、T 字钢、工字钢或槽钢）及半圆材进行加工，以供装配之用（例如，凹槽、狭槽、凸榫及楔形榫），或简单进行切削或冲孔。”

第 1327 页，第八十七章，子目注释，本页倒数第 7—1 行

将原文修改为：

“子目8701.21至8701.29

这些子目所称的“公路牵引车”，是指按设计拖带半挂车长距离行驶的机动车辆。公路牵引车及半挂车的组合体具有多种名称（例如，铰接式货车、拖拉机挂车等）。这些车辆通常装有柴油发动机，可以在挂车满载的情况下，以超出城市交通的速度在公路网（即一般街道，包括林荫大道、商业大街及高速公路）上行驶。此类车辆具有可供司机及多名乘客乘坐的全封闭驾驶室（有时还配有睡眠设施）、前灯，其规格由本国规定，配有第五轮耦合器，以便在行使具有不同功能的半挂车之间进行快速换档。

短途拖带半挂车用的类似车辆不归入这些子目（通常归入子目 8701.91 至

8701.95)。”

第 1328 页，第八十七章，子目注释，本页第 5—6 行

将该段第 3 句话修改为：

“此类车辆与子目 8701.21 至 8701.29 的公路牵引车不同，不适在公路上作长途牵引用。”